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一百三十六

給事中臣陳化龍覆勘

總校官內閣中書臣孫溶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一百三十六

刑考

刑制

明太祖吳元年十月命中書省定律令

初帝以唐宋皆有成律斷獄惟元不倣古制取一時所行之事為條格胥吏易為奸弊自平武昌以來即議定律至是命左丞相李善長參知政事楊憲傅瓛

御史中丞劉基翰林學士陶安等二十人詳定諭之曰立法貴在簡當使言直理明人人易曉若條緒繁多或一事而兩端可輕可重使奸貪之吏得以夤縁為奸則所以禁殘暴者反以賊良善非良法也務求適中以去煩弊卿等宜盡心參究凡刑名條目逐日來上吾與卿等面議斟酌之庶可為久遠之法又謂臺省官曰元時條格繁冗所以其害不勝且以七殺言之謀殺故殺鬬毆殺皆死罪何用如此分析但誤

殺有可議者要之與戲殺過失殺亦大不相遠令立法正欲矯其舊弊歸於簡嚴簡則無出入之弊嚴則民知畏而不敢輕犯爾等其體此意每御西樓召諸議律官及儒臣皆賜坐講論以求至當十二月書成帝與廷臣復閱視之去煩就簡減重從輕凡為令一百四十五條吏令二十戶令二十四禮令十七兵令十一刑令七十一工令二律則準唐之舊而增損之計一百八十五條吏律十八戶律六十三禮律十四

兵律三十二刑律一百五十工律八命有司刋布中外

十二月作律令直解頒郡縣

時律令初行帝謂大理卿周楨等曰律令之設所以使人不犯法田野之民豈能悉曉其意有誤犯者赦之則廢法盡法則無民爾等前所定律令除禮樂制度錢糧選法之外凡民間所行事宜類聚成編直解其義頒之郡縣使民家喻戶曉焉

洪武元年八月令毋非時決囚

詔曰頃因戡亂以軍律用刑未為平允中書省宜重講究務從中典決重刑須待秋後毋非時以傷生意

十二月置登聞鼓於午門外

三年六月詔自今武官有犯非請奏不得逮問

十四年二月又詔武官三品以上有犯者奏請得旨乃鞫之四品以下有犯所司就逮問定罪議功請旨裁決若文職有犯干涉武官三品以上者亦須奏請

毋擅問

四年十一月命自今官吏犯贓罪者無貸

初元末政弊仕進者多賂遺權貴邀買名爵下至州縣簿書小吏非財賂亦莫得而進及臨事輒蠹政鬻獄大為民害帝深知其弊故有是令

五年二月建申明亭

帝以田野之民不知禁令往往誤犯刑憲命有司於內外府州縣及鄉之里社皆立申明亭凡境內人民

有犯者書其過名榜於亭上使人有所懲戒

洪武十五年八月諭禮部曰天下郡邑申明亭書記犯罪者姓名昭示鄉里以勸善懲惡今有司概以雜犯小罪書之使善良一時過誤爲終身之累雖欲改過自新其路無由爾等詳議之於是禮部議自今犯十惡奸盜詐偽干犯名義有傷風俗及犯賍至徒者書於亭其餘雜犯公私過誤非干風化者悉皆除之以開良民自新之路其有私毀亭

舍除所懸法令及塗抹姓名者監察御史按察司官以時按視罪如律制曰可

六月定宦官禁令

凡内使於宫城内相詈駡者先發理屈笞五十後駡理直者不坐其不服本管鈐束而抵駡者杖六十内使駡奉御者杖六十駡門官監官者杖七十内使於宫城内相鬭毆者先鬭理屈杖七十毆傷者加一等後應理直而無傷者笞五十其有不服本管鈐束而

毆之者杖八十毆傷者加一等毆奉御者杖八十毆
門官監官者杖一百傷者各加一等其內使等有心
懐惡逆出不道之言者凌遲處死有知情而蔽之者
同罪知其事而不首者斬首者賞銀三百兩
作鐵榜誡公侯申明律令
畧曰朕起布衣頼股肱宣力平定天下論功行賞封爲
公侯令傳子孫共享太平之福尚慮公侯之家奴僕
人等冒犯國典今以鐵榜申明律令除親屬別議外

凡奴僕一犯即用究治於爾家無所問敢有藏匿罪人者比同一死折罪其目有九一凡内外指揮千戶百戶鎮撫總旗小旗等不得私受公侯財物受者杖一百發海南充軍再犯處死公侯與者初再犯免罪附過三犯準免死一次奉命征討受者與者不在此限二凡公侯不得私役官軍違者初再犯免罪附過三犯準免死一次其官軍敢有便聽從者杖一百發海南充軍三凡公侯强佔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

及金銀銅錫鐵冶者初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四凡各衛官軍非出征之時不得輒於公侯門首侍立聽候違者杖一百發烟瘴之地充軍五凡功臣之家管莊人等不得倚勢在鄉欺毆人民違者刺面劓鼻家產籍沒入官妻子徙置南寧其餘聽使之人各杖一百及妻子皆發南寧充軍六凡功臣之家屯田佃户管莊幹辦火者奴僕及其親屬人等倚勢凌民侵奪財產者並依倚勢欺毆人民律處斷七凡

公侯除賜定儀仗戶及佃田人戶已有名額報籍在官敢有私託門下隱蔽差徭者斬八凡公侯之家倚恃權豪欺壓良善虛錢實契侵奪人田地房屋孳畜者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停其禄四犯與庶人同罪九凡功臣之家不得受諸人土田及朦朧投獻物業違者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停其禄四犯與庶人同罪

六年正月命廷臣坐笞罪得以俸贖

時工部尚書王肅坐法當笞太祖曰六卿貴重不宜
以細故辱命以俸贖罪後羣臣詿誤許以俸贖始此
臣等謹按太祖此令善矣後卒杖永嘉侯朱亮祖
工部尚書夏祥子孫踵而行之廷杖幾爲故事武
宗正德中杖言事者舒芬等百四十六人死者十
一人世宗嘉靖初以議大禮杖豐熙等百三十四
人死者十六人中年刑法益峻雖大臣不免史言
其四十餘年間杖殺朝士倍蓰前代公卿之辱自

古未有辱公卿猶可言也王振劉瑾魏忠賢之徒疊起而得志率由於此蓋監杖用内官行杖用衛卒士大夫既懸命其手則欲小人之不歸誠於彼而君子之不觸其禍難矣志稱廷杖之制自太祖始今考太祖三十餘年中實無明文創為此制又以六年之詔証之尤信然則太祖特偶一為之而不圖其後世之因而甚焉是故用法不可不慎以為創自太祖則非也

八月更定親屬相容隱律

凡同居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若妾之父母女壻許相容隱或奴婢為本使隱者皆勿論其小功以下相容隱減凡人三等若無服之親姑姊妹夫妻之兄弟姑夫妻姪相容隱者亦減二等犯謀反惡逆不用此律

九月命府州縣輕重獄囚即依律斷決不須轉發果有違枉御史按察司究劾之

明初有司決獄笞五十者縣決之杖八十者州決之一百者府決之其徒罪以上具獄送行省由是州縣或受贓減重從輕省府或弄法加輕入重文移駁議因繫淹連至是命中書省御史臺定議令出天下便之

臣等謹按罪無輕重州縣皆得專決一時雖便而久必滋弊殊非慎刑之意考洪武實録十六年四月帝以八事頒布天下州縣内言凡民有犯笞杖

罪者縣自斷決具實以聞犯徒流罪者縣擬其罪申州若府以達布政司定擬其有犯死罪者縣擬其罪申州若府以達布政司達刑部定擬或准工贖罪或奏聞遣官審決凡諸司獄訟當詳審按律決遣毋得淹禁如此分別定擬最為允當可見州縣專決之例當亦洞悉其弊故行之未十年旋即更改也

十一月更定大明律本紀作閏十一月頒定大明律係誤今從刑法志

先是帝既頒行律令又念倘有輕重失宜有乖中典乃命儒臣同刑官共講唐律日進二十餘條親爲斟酌擇其可行者從之至是重命刑部尚書劉惟謙詳定大明律篇目一準於唐曰禁衛曰職制曰戶婚曰廄庫曰擅興曰盜賊曰鬭訟曰詐僞曰雜律曰捕亡曰斷獄曰名例采用舊律二百八十八餘續律百二十八條舊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掇唐律以補遺一百二十三條合六百有六條分爲三

十卷其間損益務合輕重之宜每成一篇輒繕寫以
進上命揭於兩廡之壁親加裁定及成頒行天下
卲濬曰有唐律例之外又有令格式宋初因之至
神宗更其目曰勑令格式所謂勑者兼唐之律也
洪武元年即為大明令頒行天下蓋與漢高祖初
入關約法三章唐高祖入京師約法十二條同一
意也至六年始命刑部尚書劉惟謙造律文又有
洪武禮制諸司職掌之作與夫大誥三篇及大誥

武臣等諸書凡唐宋所謂律令格式與其編勅皆

在是也但不用唐宋之舊名爾

九年十月命釐正大明律

帝覽律條猶有未當者命丞相胡惟庸御史大夫汪

廣洋等詳議釐正者凡十有三條餘如故

十四年四月勅刑部自今官吏有犯宥罪復職榜示其

過於門果能省身改過則除之不悛者論如律

十八年又命刑部錄內外諸司職官犯法罪狀明白

者揭於申明亭以示懲戒

十五年十月勅刑部申明越訴之禁

凡軍民訴戶婚田土作奸犯科諸事悉由本屬官司自下而上陳告毋得越訴輒赴京師亦不許家居上封事違者罪之

明史刑法志曰洪武末年小民多越訴京師及按其事往往不實乃嚴越訴之禁命老人理一鄉詞訟會里胥決之事重者始白於官然卒不能止越

訐者日多乃用重法戍之邊宣德時越訴得實者
免罪不實仍戍邊景泰中不問虛實皆發口外充
軍後不以為例也
詔自今有以繁文出入人罪者罪之仍命刑科會諸司
官定議成式榜示中外
時刑部尚書開濟奏曰凡事務從簡要今内外諸司
議刑奏劄動輒千萬言泛濫無紀失其本情尚非禁
革習以成弊帝曰虛詞失實浮文亂真朕甚厭之因

有是命

十七年十月定土官犯罪律

雲南布政司言土官犯罪律條無所依據乞加定議

上命六部官會議凡土官選用者有犯依流官律定

罪世襲者所司不許擅問先以干證之人推得其實

定議奏聞杖以下則紀録在職徒流則徙之北平著

為令

二十一年二月命自今天下有司官凡入流品以上犯

罪者皆須奏聞方許逮問

二十二年八月更定大明律

先是刑部奏言比年律條增損不一在外理刑官及初入仕者不能盡知致令斷獄失當請編類頒行俾知遵守遂命翰林院同刑部官取比年所增者參攷折衷以類編附舊律名例律附於斷獄下至是特載之篇首凡三十卷四百六十條名例一卷四十七條吏律二卷曰職制十五條曰公式十八條戸律七卷

曰戶役十五條曰田宅十一條曰婚姻十八條曰倉庫二十四條曰課程十九條曰錢債三條曰市廛五條禮律二卷曰祭祀六條曰儀制二十條兵律五卷曰宮衛十九條曰軍政二十條曰關津七條曰廄牧十二條曰郵驛十八條刑律十一卷曰賊盜二十八條曰人命二十條曰鬬毆二十二條曰罵詈八條曰訴訟十二條曰受贓十一條曰詐僞十二條曰犯姦十條曰雜犯十一條曰捕亡八條曰斷獄二十九條

工律二卷曰營造九條曰河防四條又為五刑之圖二首圖五曰笞曰杖曰徒曰流曰死笞刑五自一十至五十每十為一等加減杖刑五自六十至一百每十為一等加減徒刑五徒一年杖六十一年半杖七十二年杖八十二年半杖九十三年杖一百每杖十及徒半年為一等加減流刑三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皆杖一百每五百里為一等加減死刑二絞斬徒流之外有充軍絞斬之外有凌遲皆非五刑之

正故圖不列次圖七曰笞曰杖曰訊杖曰枷曰杻曰索曰鐐笞大頭徑二分七釐小頭減一分杖大頭徑三分二釐小頭減如笞之數笞杖皆以荊條為之皆臀受訊杖大頭徑四分五釐小頭減如杖笞之數以荊條為之臀腿受笞杖訊皆長三尺五寸用官降式較勘毋以筋膠諸物裝釘枷自十五斤至二十五斤止刻其上為長短輕重之數長五尺五寸頭廣尺五寸杻長尺六寸厚一寸男子死罪者用之索鐵為之

以繫輕罪者其長一丈鐐鐵連環之以縶足徒者帶以輸作重三斤又為喪服之圖凡八族親有犯視服等差定刑之輕重其因禮以起義者養母繼母慈母皆服三年毆殺之與殺嫡母同罪兄弟妻皆服小功互為容隱者罪得遞減舅姑之服皆斬衰三年毆殺罵詈之者與夫毆殺罵詈之罪同姨之子舅之子姑之子皆緦麻是曰表兄弟不得相為婚姻大惡十曰謀反曰謀大逆曰謀叛曰惡逆曰不道曰大不敬曰

不孝曰不睦曰不義曰內亂雖常赦不原貪墨贓六曰監守盜曰常人盜曰竊盜曰枉法曰不枉法曰坐贓當議者八曰議親曰議故曰議功曰議賢曰議能曰議勤曰議貴曰議賓太祖諭太孫曰此書首列二刑圖次列八禮圖者重禮也顧愚民無知若於本條下即註寬恤之令必易而犯法故以廣大好生之意總列名例律中善用法者會其意可也太孫請更定五條以上太祖覽而善之太孫又請曰明刑所以弼

教凡與五倫相涉者宜皆屈法以申情乃命改定七十三條復諭之曰吾治亂世刑不得不重汝治平世刑自當輕所謂刑罰世輕世重也

葉良佩曰國家之法雖本於李唐之十一篇然或芟繁定舛因事續置大抵比舊增多十二三而祥德美意殆未易以言語殫述也姑舉其大者如以笞杖徒流絞斬定為五刑而鈇趾蠶室之制一切剗除以六曹分為類目而擅興廐庫等篇悉為裁

定代背箠以臀杖而斷無過百易黥面以刺臂而法止賊盜他如見知嚴於逃叛故縱深於捕亡收孥連坐之條獨於反逆大不道者當之凡茲皆法之至善者也至夫園土之制嫌於太重則貸之以輸作嘉石之制嫌於太輕則罰之以荷校盜官藏受贓枉法罪皆死又嫌於太重則著為雜犯之命而聽其贖鍰與輸作焉由杖徒一轉而入大辟嫌於太踈則定議著為徒邊戍邊永戍之令不與同

中國其有冥頑不軌之民或情罪勿麗於法復許所司比議奏決以行曲而不苛平而難犯蓋肉刑雖亡而厥威故在象刑無事於復而欽恤之意未甞不行乎其間也

孫承澤述明律制曰凡刑五服以定之九族以齊之六親以別之五刑以用之七具以差之十惡以誅之六贓以等之八議以貸之五則以贖之又曰以名例攝律條以凖皆各其及即若括律詞義以

五服參情法以墨涅識盜賊宗人不即市宮人不即獄悼耄癃殘不即訊

二十四年七月禁罪人誣引良善

帝謂刑部尚書楊靖曰善與惡異趣廉者必不同貪公者必不濟私然惡或誣善事雖或可白不免受辱

繼令犯法者不許誣引良善違者所誣雖輕亦坐以重罪爾刑部其榜諭之

二十八年九月頒皇明祖訓禁用黥刺剕劓閹割之刑

諭曰朕起兵至今四十餘年灼見情偽懲創奸頑或法外用刑本非常典後嗣止守律與大誥不許用黥刺剕劓閹割之刑臣下敢以請者置重典

三十年五月作大明律誥成

帝諭羣臣曰朕倣古為治明禮以導民定律以繩頑刋著為令行之既久犯者猶衆故作大誥以示民使知趨吉避凶之道古人謂刑為祥刑豈非欲民並生於天地間哉然法在有司民不周知故命刑官取大

誥條目撮其要畧附載於律凡榜文禁例悉除之除謀逆及律誥該載外其雜犯大小之罪悉依贖罪律論斷編次成書刋布中外令天下知所遵守

大誥者太祖患民狃元習狥私滅公戾日滋十八年悉輯官民過犯條為大誥其目有十曰攬納戶曰安保過付曰詭寄田糧曰民人經該不解物曰灑派抛荒田土曰倚法為奸曰空引偷軍曰黥刺在逃曰官吏長解賣囚曰寰中士夫不為君用其罪至抄劄次

年復爲續編三編皆頒學宫以課士里置塾師教之因有藏大誥者罪減等於時天下有誦讀大誥師生來朝者十九萬餘人並賜鈔遣還自律誥出而大誥所載諸峻令未嘗輕用其後罪人率援大誥以減等亦不復論其有無矣

刑法志曰太祖之於律令也草創於吳元年更定於洪武六年整齊於二十二年至三十年始頒示天下日久而慮精一代法始定中外決獄一準三

十年所頒其洪武元年之令有律不載而具於令者法司得援以為証請於上而後行焉凡違令者罪笞特旨臨時決罪不著為律令者不在此例有司輒引比律至罪有輕重者以故入論罪無正條則引律比附定擬罪名達部議定奏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大抵明律視唐簡核而寛厚不如宋至其惻隱之心散見各條可舉一以推也如罪應加者必贓滿數乃坐如監守自盜贓至四十貫絞若

止三十九貫九十九文欠一文不坐也加極於流三千里以次增重終不得至死而減至流者自死而之生無絞斬之別即唐律稱加就重條稱日者以百刻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如人命辜限及各文書違限雖稍不及時刻仍不得以所限之年月科罪即唐律稱日以百刻條未老疾犯罪而事發於老疾以老疾論幼小犯罪而事發於長大以幼小論即唐律老小廢疾條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而祖父母父母老無養者得奏聞取

上裁犯徒流者餘罪得收贖存留養親即唐律罪非十惡條

功臣及五品以上官禁獄者許令親人入侍徒流者並聽隨行違者罪杖同居親屬有罪得互相容隱即唐律同居相容隱條奴婢不得首主凡告人者告人祖父不得指其子孫為証弟不証兄妻不証夫奴婢不証主文職責在奉法犯杖則不叙軍官至徒流以世功猶得擢用凡若此類或間採唐律或更立新制所謂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者也

惠帝建文三年十二月詔中官奉使侵暴吏民者所在

繫治

四年九月時成祖已即位定功臣死罪減禄例

免三死者初犯減其禄二之七再犯減其十之七三犯盡奪免二死者初犯減十之五再犯盡奪免一死者一犯盡奪

成祖永樂元年二月定誣告法

凡誣告三四人者杖一百徒三年五六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所誣重者從重論誣告十人以上者凌遲

處死梟首其鄉家屬遷化外

定監生犯罪律

都察院奏定監生犯公罪依律紀錄私罪當笞者罰歷事一年考謹勤者準歷事監生出身平常者再歷一年覆考當杖者斷發充吏準吏員資格出身

二年十一月定奉天征討官罪

刑部奏奉天征討官有以罪繫獄者請論功定擬帝曰刑賞者治天下之大法不以功掩過不以私廢公

此輩征討之功既酬以爵賞矣今有犯而不罪是縱惡也何以治天下其論如律

三年三月定職官等犯罪等差

大理寺等衙門奏會議文職官及中外旂校軍民人等凡犯偷盜官物毆駡本管官及尊長鬬毆傷人威逼人致死詐偽竊盜犯姦恩軍再犯冒名頂替上工守衛擅離汛地私賣及棄毀軍器從征違期誣告人則依律科斷其犯私渡關津臨時避難私和公事失

火犯夜私造斗斛秤尺失囚囑託公事求索取受財物牧養畜產不如法居喪嫁娶匿稅諸不應為而為一應詿誤連累則免決記罪其有不應侵損於人等項及情犯重者臨時奏請從之

四年七月申嚴誹謗之禁

仁宗洪熙元年三月始弛此禁

臣等謹按永樂二年有典仗率軍卒往安慶採木道過民家縱軍強取民財民將訴於官典仗教軍

誣民為誹謗縛送刑部獄具以聞帝慮民受誣命五府六部都察院共訊得其實遂釋民而抵官軍罪夫以一夫受冤輒命多官雜治之可云辨釋無辜矣然前此三年四月有錦衣衛校尉訐朝臣誹謗時政者是年十月通政司引告有發人誹謗而引其母為證者後五年五月山陽縣民丁玨訐其鄉誹謗罪數十人玨遂擢為刑科給事中當時側目重足之象亦可想見

十月申匿名文書之禁

五年五月申嚴中國人妻妾子女出境律

帝勅甘肅總兵官西寧侯宋晟曰近聞回回多買中國人妻妾子女出境律載買賣者皆處死宜嚴禁止之

八年七月申棄子不育禁

皇太子謂禮部尚書呂震曰人情相愛則祝以多男夫民庶者國家之祥也近聞京師愚民厭多男子往

往生輒棄而不育宜嚴行禁止有犯者兩鄰亦並罪之

十月令交趾仍前降刑名事例

交趾布政司言先頒降刑名事例交趾土人有雜犯死罪及徒流遷徙者發邱溫抵交趾充驛夫遞運夫雜犯死罪者服役終身徒流遷徙者各以所犯輕重為限官吏犯笞杖罪吏斷決還役官降用應解見任別叙及雜職於邊遠叙用者皆斷決還職今新例徒

流遷徙杖罪皆發北京為民種田先後例殊不一皇太子曰交趾遠在萬里外宜從先例令刑部移文知之

十六年十月下令京城凡盜馬者斬

十二月申嚴官吏犯贓之禁

初太祖重懲貪吏詔犯贓者無貸復勅刑部官吏受贓者並罪通賄之人徙其家於邊著為令日久法弛故復申飭之

十八年二月諭甘肅總兵官陜西行都司所屬軍士有犯笞杖徒流遷徙罪者就發本地極邊處瞭守烟墩其為事官以下犯罪者送京師

十九年七月嚴自宮之禁

後洪熙元年三月復申此禁諭刑部尚書金純等曰古人求忠臣於孝子今自宮以求用者苟圖一時富貴而絶其祖父母不顧尚有誠心事君者哉其罪之

勿貸

仁宗洪熙元年十月定吏典犯罪等差

行在吏部郎中陳叔剛上言吏犯杖罪律斷決為民近時吏胥謀欲去役則私約相訐多以杖罷去乞命法司定議於是尚書金純等議吏犯徒罪以上準工滿日安置別郡死罪如律公罪附過若杖罪除坐累詿誤依律的決還役外其受枉法不枉法贓並詐取人財考滿丁憂不赴部避役逃亡詐稱疾病者仍請依永樂年間事例免杖發北京為民庶有所懲戒從

之繼復有廣西按察僉事王愷奏言近例在外諸司吏典犯笞杖罪俱贖鈔改撥奸猾之徒必有避易就難乘機作弊者請勑法司會議法司議請凡照刷諸司文卷事干遲錯若漏報卷籍官吏應公私笞罪及公杖罪者皆依律決罰還職役如錢糧埋沒刑名違枉有所規避者仍依律發遣從之

十一月詔法司凡軍匠犯竊盜者杖一百鎻項鉗足俾常赴工

宣宗宣德元年五月定貴州土人斷罪例

雜犯死罪就彼役作終身徒流徙杖者依年限役之

應笞者役五月應杖者役十月畢日釋放

三年八月令犯奸婦女照律用刑

監察御史鄭道寧言犯奸婦女律當去衣受刑以勵

風俗今法司亦聽納米贖罪其間無米輸納者拘繫

於獄益縱淫穢有傷風化乞治之如律從之

四年二月嚴不孝律

諭三法司凡犯不孝及烝父妾收兄弟之妻為妻一切敗倫傷化者在外有司毋擅斷決悉送京師如律鞫治若武官及其子弟有犯此者不許復職承襲永為定制孝宗弘治十一年四月南京燕山前衛千戶韓鋭坐不養贍繼祖母及毀駡小功以下兄刑部擬贖杖還職為大理寺所駁因請申明條例今後武職凡奉養有缺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若子孫告祖父母父母例不行勘若不奉養繼祖母繼母及毆本

宗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並毆傷外祖父母及妻之父母者俱行勘明白方許論罪其有縱容抑勒女及妻妾並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奸及奸內外有服親屬並典僱妻女者俱係敗倫傷化請依律問罪發原籍為民帝從之

英宗正統元年正月嚴誣告反坐例

廣東左叅議黃翰言各處奸徒多以婦女殘疾老幼誣告平民及反坐抵誣不過的決收贖以此得計倚

法爲奸乞追坐壯丁庶消誣罔帝從之

二年九月令盜賊株連者勿捕

四川按察使龔鐩奏四川强盜繫三司者不下三百而翻異者半之未獲者倍之其間有搆於虛詞牽於仇怨所徵贓仗又率民家常有器械不足據信往往情僞莫白又所犯大抵在永樂宣德時有正犯已死而後獲者無自質理所司嫵於出罪不敢爲辯長年淹禁恐傷和氣乞勅廷臣會議或遣重臣四出審録

可疑者釋之或編為卒伍戍於邊方其未獲及為已獲所連者俱如詔勿捕帝命行之

三年三月申明摭拾婦女之禁

刑部奏近者民訟多摭拾人妻妾幼女幸其所辱以快私忿請申明舊制凡民訐告宜量加責罰婦女非犯奸惡殺人及毆駡舅姑不孝等罪並毋提問從之

十一月定義女為妾罪律

先是洪武十七年十二月以刑部尚書王惠迪言命

定義女犯奸之罪比同宗無服之親律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其女歸宗著為令至是民有收義女為妾者法司論奸大理寺評事王亮請行勘原賣與媒合人果係義女罪之如律若通房使女收為妾而立約明白兩相願者不治罪不離異從之

四年八月立妾援重律之禁

御史陳祚言法司論獄多違定律專務深刻如户部侍郎吳壐舉淫行主事吳軏宜坐貢舉非其人罪乃

加以奏事有規避律斬及軏自經死獄官及卒之罪明有遞減科乃援不應為事理重者概杖之夫原情以定律祖宗防範至周而法司乃抑輕從重至此非所以廣聖朝之仁厚也今後有妄援重律者請以變亂成法罪之帝是其言為申警戒

五年六月立侵欺軍糧禁例

帝以内外軍官侵欺糧餉致軍士逃匿命所司議令後尅減糧至五十石布至五十疋棉花至一百斤以

上者擬死罪官充軍立功總小旗充軍守哨五年滿日還役其計贓四十貫以下者擬徒流罪官稱為事官立功總小旗充軍守哨流罪四年徒罪照年限滿日各復職役調邊衛差操從之

九月定盜採銀礦新例

為首者處斬從者發戍時雲南有犯者御史陳智以在例前論徒帝命從新例

六年正月申明六品以下聽分巡御史等官取問律

陜西布政使郭堅言律載府州縣官有犯所轄上司不得擅自勾問止許開具所犯奏聞其倉場庫局陰陽醫學閘壩驛遞等衙門官犯罪俱不詳載所以各處此等有犯間有徑行勾問又有具奏提問者請勅法司議畫一遵守刑部議宜從布政司問給事中廖莊言律載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聞請旨六品以下聽分巡御史按察司並分司取問則倉場庫局等官自在其內而布政司不得擅問明矣帝從之至成

化時陜西廵撫項忠言祖制京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聞不得擅勾問今廵按輒提問六品官甚乖律意當聞於朝命御史按察司提問爲是乃下部議從之

七月罷竊盜立牌額例

先是上封事者言竊盜多黥刺之刑不足懲創宜扁其門曰竊盜之家朝議從之至是刑部侍郎何文淵言竊盜初犯再犯俱刺字三犯者絞今又立牌額是於律外加罪實傷治體帝命罷之

八年七月定竊盜遇赦之例

大理寺言律載竊盜初犯刺右臂再犯刺左臂三犯絞今竊盜遇赦再犯者咸坐以初犯或仍刺右臂或不刺請定為例章下三法司議刺右遇赦再犯者刺左刺左遇赦又犯者不刺立案赦後三犯者絞帝曰竊盜已刺遇赦再犯者依常例擬不論赦仍通具前後所犯以聞後憲宗時都御史李秉援舊例奏革既而南京盜王阿童五犯皆遇赦免帝聞之詔仍以赦

前後三犯為令至神宗時復議奏請改遣云

十三年六月定奸義男婦律

刑部尚書金濂奏洪永以來有論依奸子孫之婦應斬者有論依奸妻前夫之女應徒者乞聖斷遵守三法司奉詔議親男與義男情有親疎宜比奸妻前夫之女徒罪科斷帝曰通奸者如議男與婦仍斷還本宗强奸者處斬

臣等謹按刑志載十二年知縣陳敏政言民以後

妻所擕前夫之女爲子婦及以所擕前夫之子爲
壻者並依同父異母姊妹律減等科斷與此條均
爲比律之最當者
十四年六月定生員犯罪等差
時有生員犯居喪娶妻及挾妓飲酒者例應充吏刑
部言生員無志讀書者往往故犯以求脫免請輕罪
充吏免追廩米若犯受贓奸盜冒籍科舉挾妓飲酒
居喪娶妻妾等罪者南北直隸發充兩京國子監膳

夫各布政司發充鄰近儒學齋夫膳夫滿日原籍為民廪膳仍追米從之

景帝景泰元年二月復義子女等不孝舊例

刑部郎中王概言舊例告義子義女義婦義孫妾子前妻前夫之子不孝者必審其四隣恐宪抑也其義子女又必驗其年歲如過房在十五歲前曾受鞠養則坐以不孝不然但以僱工人毆罵家長律坐之奉詔革例此不宜去從之

五年二月詔法司不許妄加絛語

大理寺少卿薛瑄言發擬罪囚多加絛語奏請變亂律意刑罰失中請勅自今一依律令不許妄加絛語從之

三月定遠人犯罪律

御史姚哲奏各省遇蠻夷人有犯若係真犯死罪依律處決笞杖罪的決發還本部族徒流並雜犯死罪乞照工匠樂戶及婦人犯罪律各決杖一百餘罪收

贖亦發還本部族收管從之

英宗天順五年二月戒法司凡錦衣衛所行事枉人者許與辯理

時錦衣衛按弋陽王奠壏敗倫事虛帝因悟錦衣衛按獄之枉名輔臣李賢諭之賢對曰誠如聖諭因言武人粗豪又國爪牙即法司明知其枉内憚之不敢辨乞特旨諭法司許有枉者辨理毋畏勢避嫌帝從之

刑法志曰錦衣衛獄者世所稱詔獄也大祖時天下重罪逮京師者收繫獄中數更大獄多使斷治所誅殺為多後二十年悉焚錦衣衛刑具以囚送刑部審理成祖幸紀綱令復典詔獄其黨莊敬等緣借作奸數百千端久之族綱而錦衣典詔獄如故英宗時王振用指揮馬順流毒天下枷李時勉殺劉球皆順為之復辟後李賢極論官校提人之害會緝弋陽王敗倫事虛帝因申戒之而是時指

揮門達鎮撫逯杲怙寵賢亦為羅織者數矣葢自紀綱誅其徒稍戢至正統時復張天順之末禍益熾馬正徳時衛使石文義與張綵表裏作威福時稱為劉瑾左右翼熹宗時田爾耕許顯純為魏忠賢義子拷楊漣左光斗輩坐贓比較立限嚴督之兩日為一限輸金不中程者受全刑全刑者曰械曰鐐曰棍曰拶曰夾棍五毒備具呼暑聲沸然血肉潰爛宛轉求死不得顯純叱咤自若一夕令諸

囚分舍宿於是獄卒曰今夕有當辟挺者壁挺獄中言死也明日連死光斗等次第皆鎖頭拉死每一人死停數日葦蓆裹尸出牢戸蟲蛆腐體獄中事秘其家人或不知死日莊烈帝禽戮逆黨寃死家子弟望獄門稽顙哀號為文以祭帝聞之惻然帝好疑羣下王德化掌東廠以慘刻輔之吳孟明掌衛印時有縱舍然覶望廠意不敢違而鎮撫梁清宏喬可用朋比為惡凡縉紳之門必有數人

往來蹤跡故常晏啟蚤闔無敢偶語旗校過門如
被大盜官爲槖橐均分其利京城中奸細潛入傭
夫販子陰爲流賊所遣無一舉發而高門富豪跼
蹐無寧居其徒黠者恣行請托稍拂其意飛誣立
搆摘竿牘片字株連至十數人肆虐極矣然其初
太祖皆嘗熟計而預防之而子孫卒以是亡國禍
始於成祖一念之私而其毒至十數世而未有已
至鎮撫司職理獄訟初止立一司與外衛等洪武

十五年添設北司而以軍匠諸職掌屬之南鎮撫司於是北司專理詔獄然大獄經訊即送法司擬罪未嘗具獄詞成化元年始令覆奏用叅語法司益掣肘十四年增鑄北司印信一切刑獄毋關白本衛即衛所行下者亦徑自上請可否衛使無得與聞故鎮撫職卑而其權日重世宗中年事多下鎮撫鎮撫結内侍多巧中會大監崔文奸利事發下刑部尋以中旨送鎮撫司尚書林俊言祖宗朝

以刑獄付法司事無大小皆聽平鞫自劉瑾錢寧用事專任鎮撫司文致寃獄法紀大壞御史曹懷亦諫曰朝廷專任一鎮撫法司可以空曹刑官為冗員矣帝俱不聽萬歴中建言有忤及稅使者輙下詔獄刑科給事中楊應文言監司守令及齊民被逮者百五十餘人雖已打問未送法司獄禁森嚴水火不入疫癘之氣充斥囹圄衛使駱思恭亦言熱審歲舉俱在小滿前今二年不行鎮撫司監

犯且二百多拋瓦聲寃鎮撫司陸達亦言獄囚怨

恨有持刀斷指者俱不報云

憲宗成化元年三月令獄囚者一依正律盡革所有條

例

時遼東巡撫滕昭言大明律乃一代定法而决斷武

臣獨舍律用例武臣並縱蕩不檢請一切用律詔從

之武臣被黜降者騰口謗訕有司畏事奏革之

四年二月命分別賭博輕重等差

時獲賭愽者四十餘人命枷項示衆仍榜禁之已而犯者復三十餘人有不勝苦至死者刑科給事中毛宏等奏其中情犯亦有輕重怙終之徒固不足恤愚民不知榜例一時誤犯致死可憫乞勅法司分為三等帝從之

六年二月嚴刼盜梟首之例

刑科給事中白昂言凡盜處決例于其行刼所在梟首示衆其在京城關廂行刼則免然輦轂之下情犯

尤爲深重亦須梟首于京城百里外衝要處示衆庶

令嚴知警部院議從之

三月申明登聞鼓之制

兵科給事中宫禜言近年鼓下詞狀不與覆奏辦理

致使冤抑控訴無所自後當與研審明白回奏不許

一概立案其直鼓官亦須詳看曾經他處具告不行

者方與封進從之

七年十二月禁革官司科罰

御史李賔等奏在外官司聽斷詞訟動輙罰人財物始則暫寄官庫以欺人終則通同庫役以入己其用計奸深有為預備稽考告訐之謀至假立文簿虛作支銷者使不通行禁革則貪風愈盛末流之弊不可勝言請令從官司于軍民詞訟悉依律問擬無許罰物從之

十三年正月罷西廠令官校刺事

初成祖起北平刺探宮中事多以建文帝左右為耳

目故即位後專倚宦官立東廠于東安門北令嬖暱者提督之緝訪謀逆妖言大奸惡等與錦衣衛均權勢至是時尚銘領東廠又别設西廠刺事以汪直督之所領緹騎倍東廠自京師及天下旁午偵事雖王府不免直中廢復用先後凡六年寃死者相屬勢遠出衛上會直數出邊監軍大學士萬安言京城衆口一詞皆以革去西廠為便伏望革罷官校悉回原衛帝從之尚銘專用事未幾亦黜後正德元年命邱聚

領東厰又設西厰以命谷大用皆劉瑾黨也兩厰爭用事遣邏卒刺事于是無頼子乘機為奸天下皆重足立瑾又改惜薪司外薪厰為辦事厰榮府舊倉地為内辦事厰自領之京師謂之内行厰雖東西厰皆在伺察中加酷烈焉且創例罪無輕重皆决杖永遠戍邊或枷項發遣枷重至百五十觔不數日輙死尚寳卿顧璿副使姚祥輩俱不免瀕死而後謫戍御史柴文顯汪澄以微罪至淩遲官吏軍民非法死者數

千璉誅西廠內行廠俱革獨東廠如故神宗萬歷初馮保以司禮兼廠事建廠東上北門之北曰內廠而以初建者為外廠及天啟時魏忠賢以秉筆領廠事用衛使田爾耕鎮撫許顯純之徒專以酷虐鉗中外而廠衛之毒極矣凡中官掌司禮監印者其屬稱之曰宗主而督東廠者曰督主東廠之屬無專官掌刑千戶一理刑百戶一亦謂之貼刑皆衛官其隸役悉取給於衛最輕黠獧巧者乃撥充之役長曰檔頭專

主伺察其下番子數人為幹事京中亡命誆財挾讐視幹事者為窟穴得一陰事由之以密白於檔頭檔頭視其事大小先予之金事曰起數金曰買起數既得事帥番子至所犯家左右坐曰打樁番子即突入執訊之無有左證符牒賄如數徑去少不如意榜治之名曰乾醡酒亦曰搬罾兒痛楚十倍官刑且授意使牽有力者有力者予多金即無事或靳不予予不足立聞上下鎮撫司獄立死矣每月旦廠役數百人掣

簽庭中分瞰官府其視中府諸處會審大獄北鎮撫司考訊重犯者曰聽記他官府及各城門訪緝曰坐記某官行某事某城門得某奸胥吏疏白坐記者上之廠曰打事件至東華門雖黄夜投隙中以入即屏人達至尊以故事無大小天子皆得聞之家人米鹽猥事宫中或傳為笑謔上下惴惴無不畏打事件者莊烈帝即位忠賢伏誅王體乾王永祚王德化等相繼領廠事告密之風未嘗息而德化尤慘刻嘗偵閣

臣薛國觀陰事國觀由此死後因御史楊仁愿言緹騎不當遣帝乃諭東廠所緝止謀逆亂倫其作奸犯科自有司存不宜緝并戒錦衣校尉之横索者然帝倚廠衛益甚至國亡乃已云

十四年九月定諱盜罪例

御史屠潚等奏饑荒之後盜賊竊發所司往往隱匿不報請議罰都察院議一二次不報者停俸三次者戴罪俱捕盜如故若四次以上者奏請降等叙用從

之

十五年閏十月命毀坊刻會定見行律條

巡撫王恕言在京書坊刋行大明律後有會定見行律一百八條不知何時會定者在內法官老於刑名必不依附恐流傳四方有誤新進之士乞以其板毀之於是法司會議自後斷罪悉依大明律并奏準見行事例有再稱會定律條比擬出入人罪者以故出入論仍行書坊將所刻本燒毀違者治罪從之

十九年十月刑法志作弘治十三年定竊盜三犯罪例

法司以南京有三犯竊盜計贜至滿百貫者該斬絞罪雖係雜犯其情頗重三犯前罪即累惡不悛之人不得依常例其不滿貫犯徒流以下罪者雖至三犯原情實輕宜特依常例治之議上著為令

孝宗弘治五年七月命删定問刑條例

刑部尚書彭韶等以鴻臚卿李燧之請議選屬官彙萃前後奏准事例分類編輯會官裁定成書通行內

外帝從之

六年五月令審録錯誤者以失出入人論罪其受賄及任己見者以故出入人論罪

從御史翟瑄請也

閏五月定拷訊致死之罪

時以久旱求言太常卿李東陽因奏五刑最輕者笞杖然杖有分寸數有多寡今在外諸司笞杖之罪往往致死縱令事覺不過以因公還職以極輕之刑置

之不可復生之地多者數十甚者數百積骸滿獄流血塗地可為傷心律故勘平人者抵命刑具非法者除名偶不出此便謂之公一以公名雖多無害此則情重而律輕者不可以不議也請凡考訊輕罪即時致死累二十或三十人以上本律外仍議行降調或病死不實者并治其醫命下所司議處

十一年正月定親屬相姦罪例

時陜西宜川縣民馮子名兄亡妻其嫂法司議以逆

天道壞人倫擬絞仍通行中外有犯此類及親屬相姦者並依此例從之

十二年二月嚴侵盜倉糧之罪

巡撫彭禮言各府州縣預備倉糧凡遇查盤每石準開耗一升三年準三升三年之外不準開耗若虧折不及百石者從帝論罪責償其侵盜等項虧折百石之上者從重論罪帝從之

十三年二月定問刑條例

刑部奏洪武末定大明律後又申明大誥諸有罪減等累朝遵用其法外遺姦列聖因時損益而有例例以輔律非以破律也乃中外巧法吏多引例以便己私而律寖格不用于是命尚書白昻等會九卿議增歴年問刑條例經久可行者二百九十七條以聞帝從之

嚴私通朝貢人之禁

法司議禁約事宜有違例將軍器貨與夷人者問擬

斬罪內外軍民人等私通往來投托買賣及撥置害人透漏事情者俱發邊衛充軍帝命通行禁約

十六年十月嚴威逼父母致死之律

撫州人江緣一擊殺其弟緣四遺一女其母吳氏以許嫁李氏緣一又欲取所受聘財母不從緣一怒罵刼奪之母忿之而自縊有司擬罵母律絞巡按王哲以律毆父母者斬緣一手殺親弟逼死親母使得全首領情重律輕具獄以聞法司覆議毆母律斬決不

待時仍請後有威逼祖父母父母死者悉依此斷從之

十七年二月嚴妖書惑衆之禁

吏部尚書馬文升言會審重囚坐妖書惑衆者甚多與其誅於已犯不若禁於未然乞勅榜諭有收藏者許半月内首告官司有私録者厥罪惟均從之

五月制行革弊弭災事宜

從法司之請也刑部條上事宜畧曰一京城勢家或

攬納逼債或侵奪强買或殺人焚燬或窩盜分贓事發則抗拒官司今後令錦衣衛執送職司重治一舊例在京問囚三審不服及在外問結赴京奏訴者俱改調别問近歲多拘成案有明訴枉屈而置之不問者請令果有寃枉即與辨理一定例巡按會審由都布二司并府州縣衛送者申刑部由巡按及按察司送者申都察院各轉詳大理寺審擬令重囚止申巡按更不會審轉詳以致輕重任情淹禁無度請令照

例申詳一奸民包攬錢糧勒取財貨各倉内外管事并勢要之人交通受納事發止坐攬頭請令緝事衙門并窮究得財之人明正其罪又大理寺條上事宜畧曰一殺擬重囚從原問衙門録奏情或有偏請令刑部都察院會本寺公同具奏一外官有用刑因而致死者請依酷刑例爲民一外官因公挾私淹禁平人致死者請亦照酷刑問斷一充軍賄脱止坐本犯請查解批追究責放之人從重參問一奏訴詞訟每

事具題近于煩瑣請照軍職徒杖罪先行發落半月
類奏一誣告平人其致死被誣之人律所未載近日
俱問絞罪殊非適中請令誣告因考禁而死者依本
律餘照常例一舊例王府文職希圖改調故意犯贓
者發邊遠敘用蓋指令人誣告或科歛不入已者近
來凡受贓者皆擬調似非律意請依律罷職一婦人
再嫁以前夫之女與後夫之子成婚有關風化請依
娶同母異父姊妹律斷一條備人等犯笞杖罪令贖

鈔有無力者監繫不得歸結請依在逃律許旳決帝皆從之

申嚴勳戚家人依勢擾民之禁

給事中楊褫言方今弊政莫如貴戚家人之害人請重為禁約凡皇親所招無籍之人依詐冒投充倒論罪法司議請今後生事害人者除真犯死罪外徒以上於所犯地方枷一月發邊衛充軍情重并逃回再犯者枷三月發遣家長故縱及官司畏避者通行參

奏仍榜示通衢從之

六月定許告原問官罪例

先是成化間定議凡訐告原問官司者覈究得實然後逮問至是南京御史王良臣按指揮周愷等怙勢黷賄愷等遂訐良臣詔下南京法司逮繫會鞫侍郎楊守隨言此與舊章不合請今後官吏軍民奏訴牽緣別事摭拾原問官者立案不行所奏事仍令問結虛詐者擬罪原問官枉斷亦罪乃下其議於三法司

法司覆奏如所請從之

七月嚴藏匿盜賊之罪

巡撫張本奏江西諸盜皆由巨室藏匿分贓遂至猖獗今獲匿主五人亦問擬斬罪比例梟首示衆法司會議以為宜從之

十月申明殺人不同謀及臨時拒捕之律

御史魏紳奏在外有司問故殺鬭殺其助殺之人俱擬為從坐以流罪又竊盜臨時拒捕不得財者止作

犯罪拒捕科斷其拒捕不係臨時者或反坐斬罪俱不合律意於是法司覆議令今後凡故殺鬬殺正犯坐擬斬絞其有同行之人本非同謀而但不勸阻者止問不應杖罪竊盜若臨時拒捕雖不得財亦坐以斬庶律意不違帝從之

十八年二月定南京決囚之例

南京刑部奏決不待時者三人大理寺已審允下法司議謂在京重囚間有決不待時者審允奏請至刑

科三覆奏或蒙恩仍監候會審南京無覆奏例乞俟秋後審竟類奏定奪如有巨憝難依常例者更具奏處決請著為令從之

武宗正德五年三月閣臣奏請改定近例

時寃獄衆多大學士李東陽等因風霾上言請王府逃校窩主隣佑連累者乞釋放傾使假銀偽造印信舉放私債乞照本律問罪餘皆放免充軍正犯已故無子婦人一應家屬乞免遣死罪重訴三次者乞免

加罪婦人無夫者乞免配邊軍凡犯罪家產除重罪

外乞免沒官兩京見監罪囚乞照熱審事例奏奪文

武官罰米家貧者乞展限仍免倍納各處獲盜數多

不無冤枉乞令研審毋得妄希升職免罪從之

十年六月詔凡侵盜部解官物照侵盜倉庫科斷

十三年九月定子弟刼父兄罪例

時有子糾他人刼其父及兄者刑部循例以同居卑

幼引他人為盜及私擅用財擬罪止徒杖大理卿劉

王奏律以弼教此人倫之變如前擬是置倫理於不論盜賊益肆而莫禁矣於是改擬重罪著為令

十六年十二月禁武臣濫刑

御史姚謨奏言各將領于所轄官軍除臨陣退縮許用軍法外其餘有犯止用常刑如酷用非刑致損人

命聽撫按糾舉論罪

世宗嘉靖二年十月令決囚務於未刻前畢事

先是弘治十六年法司言近時重囚臨決復請展轉

稽候常至夜分或有他虞請令決囚有抱訴鼓狀者
俱於午前封進午後不許重訴從之至是御史陳廸
復言慎刑之道在審初不在臨刑正統年間有批子
留人事例以致富囚多圖僥倖夤緣請託萬一奸黨
乘藉昏黑意外求生雖罪監臨亦損國威今後決囚
前期一日該科覆奏畢即給駕帖取囚赴市行刑限
未刻前畢事如有鳴鼓訴寃許三覆奏前封進奏後
無得輒受違者坐罪從之

臣等謹按刑法志時奸黨廖鵬父子及王欽陶杰等頗有內援給事中劉濟等懼帝意不決亦為申奏言往歲三覆奏畢待駕帖則已日午鼓下受詐得報且及未申時再請行刑時已過酉大非刑人於市與衆棄之之意故有是命云

五年九月申明訴冤之例

先時帝諭法司刑官任意偏聽或徇私受囑致令負冤輒入禁中申愬至有自縊死者良可憐憫宜即申

明律例戒諭所屬如各犯申想得實原問官從重究治容情不恭奏者一體治罪於是都察院如諭申飭但民人寃抑止許赴通政司或登聞鼓下投遞有擅入禁門叫訴及撫按辱罵原問官及挾制官吏者并主使之人俱重治帝是之命榜示遵守

七年正月罷官校提人之例

給事中蔡經言國家內設法司外設撫按按察等官皆為陛下奉三尺法者故內外有犯責之推鞫在諸

臣亦足辨之矣今陛下時差官校逮繫北屬假勢作威淫刑黷貨譬則虎狼蛇虺咸被毒噬願自今罷勿遣刑部尚書胡世寧請從其議帝納之

霍韜疏曰天下軍衛一體也錦衣等衛獨稱親軍備禁近也錦衣復兼刑獄不亦甚乎天下刑獄付三法司足矣錦衣衛復横撓之越介冑之職侵刀筆之權不亦甚乎

四月嚴妄殺報功罪例

尚書桂蕚言捕盜之官有司多羅織平民軍職多妄報首級並宜究治自後凡以妄殺報功者依故殺抵罪下所司議行

八年三月申官吏貪酷及故禁故勘諸律

刑部覆詹事霍韜疏言官以贓敗及故禁故勘平人致死者律當絞斬後人惡其厲己於贓罪得贖刑而致人死者置之不問以致贓暴之吏得肆帝是其言詔今後官吏犯枉法贓者追贓入官仍問軍發遣酷

刑致死人命雖因公亦照例為民其故禁故勘者論如律至萬歷三年九月吏部侍郎何維栢言凡守令贓私顯著者將所犯贓私追還并押發各邊自行輸納完日回籍為民官吏因受人財及法外用刑增減人重罪致死者坐以死罪從之

二十二年四月定偽造文書事例

時有偽造察院文書畫押者刑部擬以盜用印信律大理寺駁之詔法司會議尚書閻淵等議文書以印

信為重押字次之今後盜用印信即無押字俱坐杖流若止犯押字不必槩用前律又如有詐為衙門關防俱比各衙門印信擬罪凡盜用棄毀偽造悉與同科詔從之著為令

二十八年詔增定問刑條例

刑部尚書喻茂堅言自弘治間定例垂五十年乞敕臣等會同三法司申明問刑條例及嘉靖元年後欽定事例永為遵守弘治十三年以後嘉靖元年以前

事例雖奉詔革除顧有因事條陳擬議精當可採者亦宜詳檢會茂堅去官詔尚書顧應祥等定議明年十二月進呈刊布增至二百四十九條詔有任情妄引者重治至三十四年二月刑部尚書何鰲奏上九事一凡犯姦緦麻以上親之妻及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姦夫近衛充軍婦女離異歸宗聽夫嫁賣一凡用財冒襲軍職者俱依成祖欽定妄告冒籍不實之官并保勘官俱罷職揭黃永不得襲若有贓

以枉法論一凡宗室悖逆祖訓出城越關赴京者即
奏請先降為庶人送回一宗室互相訐奏行勘未結
而輒誣奏勘官及以不干己事揑奏者不論事情輕
重俱寢不行一軍職犯死罪及充軍者子孫俱不許
襲一沿邊總兵以下官員但有科斂入己贓至二百
兩以上戍邊四百兩以上梟示一沿邊沿海寇至不
能固守致賊陷入衛所掌印官與捕盜官俱比守邊
將帥失陷城塞律斬府州縣降級別用其府州縣原

無衛所專城之責者如有前項失事不分邊腹掌印捕盜官俱比牧民官激變良民因而失陷律斬一凡搶奪至三次犯罪者俱比竊盜三犯絞罪奏請定奪一凡軍職有犯依勢役占并受財賣放餘丁至三十名以上致廢防守俱比賣放正軍包納月錢至二十名以上事例罷職戍邊議入皆允行

三十九年八月詔允條陳問刑三事

給事中侯廷柱言一南京刑部各司官有擅受民詞

不由通政使及各衙門參送者有獄成徑自發遣不關白本堂者又有已經大理寺評允而改變情節者夫兩京一體三尺法當與共之請嚴禁一斷獄慎於初情屍傷憑之檢驗近者專委之各城兵馬司以致吏書仵作相比為奸宜令覆覈一聽斷宜速令一人繫獄動至破家在歇家有保頭之例在守門有門禁之擾在皂卒有杖頭之錢在庫役有掌櫃之號此其弊端皆由於聽斷不速宜懲一戒百詔允行

穆宗隆慶三年正月更定買休賣休律

大理寺少卿王諍言問刑官多違背律例獨任意見如律文犯奸條下所謂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本指用財買求其妻又使之休賣其妻而因以娶之者言也故律應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至若夫婦不合者律應離異婦人犯奸者律從嫁賣則後夫憑媒用財娶以為妻原非奸情律所不禁今則槩引買休賣休和娶之律臣不知其所謂時刑部尚書毛愷力爭之廷

臣皆是諍議得旨買休賣休本屬奸條今後有犯非
係奸情者不得引用
五年四月刋布律例諸書
刑科給事中王之垣等言律解不一理官所執互殊
請以大明律諸家注解折衷定論纂輯成書參以續
定事例列附條例之後刋布中外以明法守仍乞申
飭中外有司及今科進士各熟讀律例從之後萬歴
二年五月給事中鄔昇等又請將大明律注參酌考

訂并續增條例詳議上請共成一書頒行中外部覆律經聖祖神謨叅酌原無微文隱義諸家各執己見聚訟紛如竊恐巧文之吏任注釋而背律文猶經生棄經任傳獘不可言矣至於問刑條例乃採之累朝詔令及廷臣建白可補律文之所未悉自嘉靖三十三年後未經補輯合將嘉靖三十四年後與刑名相關事體參定附續刊布中外報可

神宗萬歷三年七月令巡城御史不得擅問官軍

時號頭植揮李清以私債事與人詰告廵城御史拘

清刑責事聞帝命今後三營官軍有犯非命盜事情

須關白總恊大臣不許徑自勾攝

五年八月詔治隱匿盜情者罪

時南直隸上海縣有盜三十餘人進刼場官殺死家

屬事聞得旨撫按官嚴督兵備等官整飭武備有司

有隱匿盜情反累失主者叅奏重治後六年七月刑

部覆議御史崔廷試疏捕盜官平時不能謹嚴以消

未形之患及至失事多方躧訪刻意追求止圖免罪邀功但有捉獲即嚴刑拷訊飾假為真自後令所獲人贓呈送正官研審倘係捕役冒功仇家攀陷辯釋治罪帝允行之

六年十二月嚴私鑄律

詔以京城内外錢法壅滯重困小民今後再行申飭各地方有犯私鑄及倡言阻撓者除為首依律論死餘各問罪不貸

七年三月改侵盜錢糧加侵盜邊海錢糧一倍者罪照

邊海事例著為令

舊例盜銀二百兩糧四百石者罪論斬此在邊海行之以比腹裡較重也御史胡執禮見腹裡侵盜者多欲以比例行之部覆以為大嚴議盜銀四百兩糧八百石者罪如之仍責限一年完贓者準改戍過限不完者處斬餘拘親屬追賠後十一年六月科臣有言律文侵盜錢糧皆準徒五年後因輕易犯復設條例永

遠充軍近御史胡執禮請將侵至四百兩以上者照邊海事例處斬竊謂充軍下死罪一等而永遠世世勾補與死埒矣宜仍照原定條例新例停止從之

五月定廣東盜珠罪例

刑部奏廣東珠池之盜因無律例槩以强盜坐之似屬過重今議比常人盜官物併贓論罪免刺仍分為三等其拒捕者為一等首從俱遠戍若殺傷人為首者斬不曾拒捕聚衆至二十人以上珠值銀二十兩

以上者爲二等爲首者戍爲從者枷號三月照罪發落人與珠俱不及數者爲三等爲首者初犯枷三月若假以盜珠爲名刼客商船隻及人財物者俱依强

盜論

十月申明武職犯贜罪例

總督劉堯誨上言查問刑條例凡衛所職官賣放正軍包攬月糧至二十石以上者罷職發邊衛守禦凡沿邊地方副總等官但有科歛及扣減入己贜私至

二百兩以上者發邊衛永遠充軍四百兩以上者斬首示衆請通行沿海地方犯者照例究處從之

十一年五月禁革訪察科罰等弊

兵科給事中孫瑋奏一嚴衛受詞當禁言嚴衛當遵照勅書察訪不軌妖言人命强盗重事其軍民詞訟不宜干預一訪察當慎言訪察法行株連人衆往往無辜入羅而吞舟者竊笑乞勅撫按不必槩行訪拏一濫罰當懲言民窮財盡依律科罪猶懼不支乞嚴

禁罪外濫罰一立枷當革言立枷三百餘斤用木柱之其人晝夜跂立無不立死乞勅法司毀不復用帝命枷號重懲兇惡宜照舊廠衛著照勅旨行事在外訪察科罰等弊依議禁革

十二年十二月嚴私行披剃之禁

戶部尚書王遴言洪武二十七年禁僧道募化私創菴堂者戍永樂元年禁軍民私自披剃者戍今邪教盛行私會香錢者借貸典賣以應民俗柰何不窮且

盜也今後凡披剃年四十以下并無度牒者放歸農或遞還本籍或收入里戶私會者坐以左道惑衆之律帝命議行

十三年四月問刑條例書成

刑部尚書舒化等輯嘉靖三十四年以後詔令及宗藩條例軍政條例捕盜條格漕運議單與刑名相關者律為正文例為附主凡三百八十二條刊布中外問刑衙門奉書從事

九月申明刺字事例

刑部尚書舒化奏刺字之法所以懲盜凡盜賊犯徒罪以下者不問贓數多寡並從刺字監守常人盜二條據律各載刺字之文而滿貫罪至斬絞者從無刺字之例今後除各盜犯該徒罪以下刺字外其雜犯斬絞準徒者俱照舊免刺得旨軍官軍人犯該徒流律並免刺以後文職照軍官一體行其餘俱以盜論及雜犯斬絞準徒者俱盡本法刺字著為令後十二

月刑部以律文内監守常人盜俱於右臂刺盜官物三字又有以盜論者刺字準盜者免刺載諸名例甚明然二百年來以盜論者亦未以刺字之法繩之葢盜賊與侵欺犯自不同故與真盜之罪終屬稍間且令犯法者有議贖之條竊盜不準贖刺配亦所甘心若糧里庫役有力者準贖矣又從而刺之不亦甚乎得旨盜犯贓貫原有正律以從真盜實贓不論犯徒減徒務遵前旨其查盤坐侵等項準照舊免刺

十五年十月定在外法司單奏例

左都御史吳時來言在京惡逆與强盜真犯雖停刑之年亦不時處決迺凶惡至於殺父即時凌遲猶有餘憾而在外此類反得遷延歲月以故事當類奏無單奏例耳夫單奏急詞也類奏緩詞也如此獄在外數年使其瘐死何以快神人之憤哉令後在外凡有此者御史單詳到院院寺單奏決單一到即時處決其死者下府州縣戮其屍庶典刑得正旨下部寺酌

議從之

二十一年九月命榜示省刑條例

刑部尚書孫丕揚言一律例原無宜省刑四條勿用磨骨釘寸寸際夾棍勿用數百斤三四人立枷勿用帶根板水缸杖生樹棍勿用腦箍竹簽嘴掌背花二倫理當重宜省刑四條父子兄弟告者恕父兄刑夫妻尊長告者恕夫與尊長刑子弟替父兄誣告者省子弟刑妻妾替夫誣告者省妻妾刑三刑流防過宜省

刑四條先枷撻者後莫枷撻人枷撻者我莫枷撻已

刑下體莫刑上體已撻輸家莫撻羸家四情偏防過

宜省刑四條勿偏聽原被告加刑勿過疑證佐加刑

勿出我聰明加刑勿怒人强項加刑五避天時宜省

刑四條早辰宜省刑寒暑宜省刑霜雪宜省刑節令

宜省刑六體人情宜省刑四條屍親宜省刑口訥宜

省刑救尊長者宜省刑訴冤枉者宜省刑七人可矜

者宜省刑四條老少者宜省刑饑寒者宜省刑病初

愈者宜省刑殘廢篤疾者宜省刑八人可疑者宜省
刑四條官員宜省刑生儒宜省刑婦女宜省刑贓情
曖昧者宜省刑帝命通行榜禁
熹宗天啟七年十二月時莊烈帝已即位詔革大枷
先是劉瑾創為立枷至忠賢益為大枷又設斷脊墮
指刺心之刑中外側足都人至不敢偶語莊烈帝在
藩邸稔知其惡至是詔法司革之
臣等謹按刑法志載帝承神宗廢弛熹宗昏亂之

後鋭意總理用刑頗急大臣多下獄者其諸臣訟理申救之疏春明夢餘録所載者如中允黄道周之救閣臣錢龍錫閣臣成基命之救立決科道杜齊芳李長春御史易應昌之議喬允升等罪御史李右讜之救戸部尚書畢自嚴通政徐石麒之救刑部尚書鄭三俊監生涂仲吉之救黄道周是也至十四年大學士范復粹疏請清獄言獄中文武纍臣至百四十有奇甚可痛十六年給事中龔鼎

𡙇請罷詔獄廷杖言祖法相沿要以待大奸巨憝謀逆僭亂之徒非為臣子語言狂戇設也俱不報所謂國事日棘惟用重法以繩羣臣救過不暇而卒無補於亂亡者也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一百三十八

給事中臣陳化龍覆勘

總校官內閣中書臣孫溶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一百三十七

刑考

徒流 配沒

宋寧宗嘉定六年時鈔法楮令行告訐繁興抵罪籍沒者衆莫敢上聞起居舍人真德秀奏言自此籍沒之產以漸給還

奏畧曰頃者朝廷以楮幣日輕行新令慮民之虧減

牟利傚之以沒入家貲之法中外有司苟能體朝廷之意擇其甚者而加懲則人孰不畏乃有胥吏利其多貲而因以傾奪者有閭巷平時睚眦而因以中傷者夫估籍之禍甚於刑誅刑誅雖酷痛止其身貲財一空盡室溝壑今乃不量其輕重而輒施之是豈朝廷立法之本意耶當此郊霈之餘伏望明敕監司守令自今民間有違犯約束諭告勿悛者止當嚴置憲典不許更籍其家亦足以廣聖朝維新之澤

理宗紹定五年五月詔自今齊民有罪監司守臣毋輒籍沒其家必具聞俟命

淳祐六年五月命自今官吏贓狀敗露經臺諫監司奏劾分明者即下所屬州郡拘贓聽朝廷議罰或移為他用倂籍其家

從右正言何琮奏請也

大學衍義補曰宋人承五代為刺配之法既杖其脊又配其人而且刺其面是一人之身一事之犯

而兼受三刑也且聚罪廢無聊之人於牢城之中使之合羣以搆怨其憤憤不平之心無所於洩心中雖欲自新而面上之文已不可去其亡去為盜挺起為亂又何怪哉宋江以三十六人横行河朔迄不能制是皆刺配之徒在在有為之耳目也

遼制死刑之外有籍沒之法流徒刑有黥刺之法籍沒之法始於太祖案裕悦舒嚕遇害事以其首惡

家屬沒入斡里及淳欽皇后時析出以為著帳郎君至世宗詔免之其後内外戚屬及世官之家犯反逆等罪復沒入焉餘人則沒為著帳戶其沒入宮分賜

臣下者亦有之

流刑始太宗會同時皇族錫里郎君謀毒通事嘉哩等命重杖之及其妻流於矩巴哩密河其後世宗天祿二年天德蕭翰榴格及其弟瑣都等謀反天德伏誅杖翰流榴格遣瑣都使哈噶斯國景宗保寧二年國

舅蕭海只等謀殺樞密使蕭思温誅之流其弟紳圖於黄龍府興宗重熙七年南面侍御準格爾詐取女直貨物罪死上以有吏能黥而流之道宗太康二年上欲觀起居注修注郎布當及等不進各杖而罷之流林牙蕭岩壽於烏威部大安三年燕國夫人錫庫厭魅梁王伏誅子蘭陵郡王蕭綽哈除名置邊郡徒刑國家舊使遠國多用犯徒罪而有才畧者使還即除其罪如聖宗開泰九年郎君老使沙州還詔釋宿累

是也餘如開泰元年進士康文貽等坐論知貢舉裴元感邢祥私曲秘書省李萬上書辭涉怨訕皆杖而徒之

配法如聖宗統和四年第山西諸將功罪特哩袞瑤昇等九人皆以聞敵逃遁奪官配伊喇徹爾仍配隸本貫又興宗重熙二十一年近侍實達爾盧寶僞學御畫免死配役終身

聖宗統和二十九年詔自今世家子孫犯死當黥與齊

民同科

舊法宰相節度使世選之家子孫犯罪徒杖如齊民

惟免黥面至是詔但犯罪當黥即準法同科

開泰八年詔竊盜贓滿二十五貫其首處死從者決流

先是竊盜贓滿十貫爲首者處死其法太重故有此

令時那母古犯竊盜者十有三次皆以情不可恕論

棄市因詔自今三犯竊盜者黥額四則黥面徒五年

至於五則處死

興宗重熙二年定黥面之罪

時有司奏元年詔曰犯重罪徒終身者加以捶楚而又黥面是犯一罪而具三刑宜免黥其職事官及宰相節度使世選之家子孫犯奸罪至徒者未審黥否上諭曰犯罪而改過自新者亦有可用之人一黥其面終身為辱朕甚憫焉今後犯終身徒者止刺頸奴婢犯逃若盜其主物主無得擅黥其面刺臂及頸者聽犯竊盜者初刺右臂再刺左三刺頸之右四刺左

至於五則處死

道宗大安四年五月詔役徒終身者五歲免之

金太祖天輔三年正月東京人為質者永吉等五人結衆謀叛事覺誅其首惡餘皆杖百沒入家屬資産之半

詔知東京事鄂囉繼有犯者並如之

太宗天會七年定竊盗得物者罪例

凡竊盗但得物徒三年十貫以上徒五年刺字充下軍三十貫以上徒終身仍以贓滿盡刺字於面五十

贖以上死徵償如舊制

世宗大定九年二月制妄言邊關兵馬者徒二年

章宗明昌二年十一月制投匿名書徒四年

五年定徒二年以下者杖六十二年以上杖七十婦人犯者並決五十著於敕條

時尚書省奏在制名例內徒年之律無決杖之文便不用杖緣先爲流刑非今所宜且代流役四年以上俱決杖而徒三年以下難復不用婦人比之男子雖

差輕亦當例減遂有此令

臣等謹按大定間濟南尹梁肅上疏曰刑罰世輕世重自漢文除肉刑罪至徒者帶鐐居役歲滿釋之家無兼丁者加杖準徒令取遼季之法徒一年者杖一百是一罪二刑也刑罰之重於斯為甚今太平日久當用中典有司猶用重法臣實痛之自今徒罪之人止宜居作更不決杖朝廷以為今法已輕於古恐滋奸惡不從是金制徒刑決杖其來

已久何待明昌五年始議定制意大定後中間別

有變更至是復之稍從輕減特史文未詳耳

承安三年四月定明安穆昆身犯私鹽私酒麴殺牛者

徒一年杖數不以贖論不及徒者杖五十

五年八月更定鎮防軍犯徒配役法

九月定皇族收養異姓為子者徒三年姓同者減二等

立嫡違法者徒一年

泰和元年十二月新律成增徒至四年五月為七

六年三月敕尚書省祖父母父母無人侍養而子孫遠遊至經歲者甚傷風化雖舊有徒二年之罪似涉太輕其歿前律再議以聞

元徒法五年數杖數相附麗為加減鹽徒盜賊既決而又鐐之流則南人遷於遼北之地北人遷於湖廣之鄉

詳刑制篇

諸徒囚晝則帶鐐居役夜則入囚牢房其流罪發各處屯種者止令監臨關防屯種諸流遠囚徒惟女直

高麗二族流湖廣餘並流尼嚕罕及取海青之地泰
定間又從御史言以職官贓汚者流放廣南
臣等謹按元制流罪北人徙南南人徙北去家萬
里往往道死文宗天歴二年始更遷徙法凡應徙
者驗所居遠近移之千里在道遇赦者皆得放還
如不悛再犯徙之本省不毛之地十年無過則量
移之所遷人死妻子聽歸土著順帝元統初從翰
林學士王結言移鄉者改過聽還其鄉著為令

世祖至元十二年二月禁民間賭博犯者流之

十五年正月敕官吏隱匿及擅易馬匹私配婦人者沒

其家軍官不能撫治軍士及兵擾至逃亡者沒其家貲

之半

趙天麟上策曰竊見方今或因贓濫或陷逆流例

皆籍沒其財歸諸内府散於宗室班於外家彼犯

罪之家非剋剥下民則兼并於貧人以得之今而

孽彰釁露干我常刑是因利以買害也但國家不

患無財貨之用右族不患有饑寒之窘豈賴夫籍沒貪污之財以周所用乎今未免此事者亦因循而不以為意故也伏望陛下留心細慮當籍沒之財則於一所明立簿記待諸積之多散於無告之人可也

十七年十一月詔有罪配役者量其程遠近

配役之法不一有配隸淘金者至元二十四年扎爾古齊奏去歲審囚官所錄囚數南京濟南兩路應死

罪已一百九十人若總校諸路為數必多宜留扎魯忽赤數人分道行刑帝曰囚非羣羊豈可遽殺耶宜悉配隸淘金

十九年十一月中書省臣言天下重囚除謀反大逆殺祖父母父母妻殺夫奴殺主並正典刑外餘犯死罪者令充日本占城緬國軍從之

是月定勢家為商賈阻遏官民船者沒其家

二十年四月申嚴酒禁有私造者財產女子入官犯人配役

先是十四年五月申嚴大都酒禁犯者籍其家貲散之貧民至是又有是令後二十六年十月禁内外百官受人饋酒食者沒其家貲之半

二十三年四月定竊物者配役之例

中書省臣言比奉旨凡為盜者毋釋今竊鈔數貫及佩刀微物與童幼竊物者悉令配役臣竊議一犯者杖釋再犯者依法配役為宜帝曰朕以漢人徇私用金泰和律處事致盜賊滋衆故有是言人命至重今

後非詳讞者勿輒殺人

二十八年十月詔嚴益部般陽泰安寧海東平濟寧畋獵之禁犯者沒家貲之半

成宗元貞二年五月詔諸徒者限一年釋之毋杖

大德四年正月申嚴恐少不法之禁犯者黥刺杖七十拘役

八年正月以災異詔雜犯之罪當杖者減輕當笞者並免私鹽者徒役者減一年

十一月詔内郡江南人凡為盜黥三次者謫戍遼陽諸色人及高麗人三次免黥謫戍湖廣盜禁籞馬者初犯謫戍再犯者死

仁宗延祐七年六月定邊地盜孳畜罪犯者給各部力役如不悛斷罪如内地法

英宗至治二年三月禁捕天鵞犯者籍其家

臣等謹按大德十年四月詔凡匿鷹犬者沒家貲之半笞三十今復有此令夫以禽獸細微而至籍

沒貲產不太甚乎元政之衰於此可見

定徒者滅杖之例

時漳州路推官上言律徒者不杖今杖而又徒非恤刑之意宜加徒減杖遂定為令

元史曹伯啓傳曰五刑者刑異五等今黥杖徒役於千里之外百無一生還者是一人身被五刑非五刑各底於一人也法當改亟相雖是之卒不果行

文宗天歷元年十月中書省臣言凡有罪者旣籍其家請勿沒其人妻子制可

二年正月省臣又言近籍沒奇徹家其子年十六請令與其母同居仍請繼今臣僚有罪致籍沒者其妻其子他人不得陳乞亦不得沒為官口從之六月陜西行臺御史孔思迪言人倫之中夫婦為重比見內外大臣得罪就刑者其妻妾即斷付他人似與朝廷旌表貞節之旨不侔夫亡終制之令相反況以失節

之婦配有功之人又與前賢所謂取失節者以配身是已失節之意不同今後凡負國之人籍沒奴婢財產不必罪其妻子當典刑者則孥戮之不必斷付他人庶使婦人均得守節請著為令從之至順帝至元六年九月又詔今後有罪者毋籍其妻女以配人

趙天麟策曰周有八議議賢議能故賢能雖父祖子弟陷罪國家亦不連坐禁錮而棄之也竊見方今陷大罪者除本人已就極刑外其妻孥親屬有

役諸遠方而不齒者有繫於塲冶而應役者有役於右姓而為臧獲者有配於士伍而就苦地者斯皆除惡務盡之當然竊恐有委沙遺金之恨也古者父子兄弟罪不相及伏望陛下下令凡籍沒之家子孫弟姪若有超然特異足學知政之人聽有司公舉録德量能而用之不在禁錮之限

明制徒刑五

王圻曰徒者奴也盖奴辱之謂男子入於罪戾法當任以工役即漢之城旦舂是也

唐因隋文帝制三等加為五等明仍之

徒一年杖六十年半杖七十二年

杖八十二年半杖九十三年杖一百每杖十及徒半年為一等加減流刑三（王圻曰流宥五刑謂不忍刑殺宥之於遠使其離鄉土終身不返始猶水流一去不復返也蓋古者大罪投之四裔或海外及九州外中國外始於唐虞明從之）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皆杖一百每五百里為一等加減徒有總徒四年（遇例減一年者）有準徒五年（斬絞雜犯減等者）流有安置有遷徙（去鄉一千里杖一百準徒二年）有口外為民其重者曰充軍充軍者明初惟邊方屯種後定制分極邊烟瘴邊遠邊衛沿海附近軍有終身有永遠

凡徒流再犯者流者於原配處所依工樂户留住法三流並決杖一百拘役三年拘役者流人初止安置今加以居作即唐宋所謂加役流也徒者於原役之所依所犯杖數年限決訖應役毋得過四年

初制流罪三等視地遠近邊衛充軍有定所蓋降死一等惟流與充軍為重然名例律稱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如二死遇恩赦減一等即流三千里流三等以大誥減一等皆徒五年犯流罪者無不減至徒罪矣故三流

常設而不用而充軍之例為獨重律充軍凡四十六條
諸司職掌內二十二條則洪武間例皆律所不載者其
嘉靖二十九年條例充軍凡二百一十三例與萬歷十
三年所定大畧相同

凡應合抄劄者曰姦黨曰謀反大逆曰姦黨惡曰造僞
鈔曰殺一家三人曰採生折割人為首

徒役各照所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為始發鹽場者
每日煎鹽三觔鐵冶者每日炒鐵三觔另項結課

太祖洪武八年二月敕刑官自今凡雜犯死罪者免死輸作終身徒流罪限年輸作官吏受贓及雜犯私罪當罷職役者發鳳陽屯種民犯流罪者鳳陽輸作一年然後屯種

十五年正月命將校士卒雜犯死罪者免死杖發戍邊

後十六年正月令徒流笞杖罪囚代農民力役贖罪

後十日準笞二十杖一十徒流各計年準之雜犯死罪者罰戍邊

二十一年令謀逆姦黨造偽鈔等罪沒其貲產丁口其餘止收貲產仍以農器耕牛還之

凡犯籍沒者除反叛外其餘止沒田產孳畜田產内有墳塋者不在籍沒之限

二十四年六月命死罪囚輸役造金吾衛舍

二十六年定充軍之制

凡應充軍者大理寺審訖開付陜西司本部置立文簿注姓名年籍鄉貫依南北籍編排為二册一進内

府一付該管百戶領去有逃故按籍勾補

惠帝建文四年時成祖已即位令徒罪囚人撥充國子監膳夫照年限拘役

八月定罪人輸作之例

笞罪五等每等五日杖罪五等每等十日徒罪準所徒年月加以應杖之數輸役流罪三等俱役四年一百日雜犯死罪工役終身

九月令雜犯死罪及流罪赴北平種田

帝諭法司曰前令罪人入米贖罪以省轉輸之勞近聞有貧不能致米者往往憂感以死非朕本意自今除十惡死罪外其餘死罪及流罪令挈家赴北平種田流罪三年死罪五年後録為良民其徒罪令煎鹽杖罪輸役如故仍選徒罪以下罷職官假以職名俾督民耕種三年有成績賞授無成仍坐原罪

成祖永樂二年正月詔自今有犯交易金銀之禁者免死大政紀載永樂元年下令禁金銀交易欲行鈔法也徙家於興州屯戍

十二月御史張翥言山西行都司所屬地方切近沙漠軍衛充實則虜不敢為患比軍人犯徒流罪者悉徙興州屯戍恐邊衛軍士圖易避難必多故犯以求遷徙則隊伍日減邊備不足乞令臨邊衛所軍人犯徒流罪者止從科斷仍留原衛戍守從之

三年十二月定徒流罪條例

徒流發充軍者於長安左右門造守衛官軍飯食於漢趙二府收馬不充軍者充國子監膳夫將軍軍伴

土工或於北京為民種田遵化炒鐵或自買船遞運或擺站運鹽笞杖罪止鑄錢準工

十年正月令誣告犯徒流等罪者免罪挈妻子徙盧龍山海永平小興州為民種田

十一年五月令囚徒運糧無力者發天壽山種樹死罪終身徒流各照年限杖罪每等五百株笞罪每等一百株

宣宗宣德二年令匠役雜犯死罪鎖鐐終身工役徒流

笞杖罪論年限工役

英宗正統五年二月定罪囚無力輸贖充軍擺站事例

刑部議定凡罪囚無力贖罪者沿海邊衛旗軍舍餘照舊例的決還役隨住陝西民雜犯死罪文職官吏知印承差職罪滿貫照例發莊浪等衛安遠等遞運所充軍擺站其餘各處軍職旗軍舍餘笞杖的決雜犯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罪照徒年限福建浙江山東發本處沿海貴州四川廣西雲南陝西湖廣發本

處沿邊廣東發廣西沿邊江西南直隸發浙江金山衛沿海北直隸河南發宣府俱送總兵官處定撥衛所立功備御哨瞭滿日發回衛所還職着役民人陰陽人等俱發附近衛要處擺站

十月復軍丁力士犯盜戍邊例

刑部言舊例軍丁力士犯盜者皆戍邊比者詔從律斷但令輸作復役以是人輕於犯盜請復舊例庶使知懼從之

十一月更定受枉法贓充軍之例

初制凡官吏人等犯枉法贓者不分南北俱發北方邊衛充軍至是三法司言洪武定律時鈔貴物賤所以枉法贓至百二十貫免絞充軍今鈔賤物貴若以物估鈔至百二十貫枉法贓俱發充軍輕重失倫矣今後文職官吏人等受枉法贓比律該絞者估鈔八百貫之上俱發北方邊衛充軍其受贓不及前數者視見行例發落從之

九年六月命受財教唆誣告平人者充軍著為令

十年二月申嚴囑越誣告遷戍之例

誣十人以上者軍發邊衛民遷口外從刑部請也

景帝景泰元年八月詔官吏人等為事充軍者止終本身

初宣德十年詔凡犯罪充軍者止終本身至是命照此例行憲宗成化十六年九月户部會議犯罪充軍病故者例終本身其各衛因原問官司移文故軍雖

沒一概按名清勾有司亦不查理率以戶丁抵補實為無辜宜令分豁奏入如議

刑法志曰明初法嚴充軍者緜以千數數傳而後以萬計矣有丁盡戶絶止存軍産者或并無軍屋戶名未除者朝廷歲遣御史清軍有缺必補每當勾丁逮捕族屬里長延及他甲雞犬為之不寧論者謂既減死罪一等而法反加於刀鋸之上如革除所遣謫至國亡戍籍猶有存者刑莫慘於此矣

憲宗成化六年三月申誆騙財物遣戍例

吏部尚書姚夔等奏京城小人多放官債臨行債主同到任所以一取十宜出榜申禁其假託姓名誆騙財物者事覺問罪枷號部門三月發烟瘴地方充軍

詔從之

二十一年正月定軍犯族屬分別同異籍之例

時以妖言人犯例應全家烟瘴充軍中有疎遠族屬無辜受累詔所司勘實仍令今後坐全家充軍者除

謀逆不限籍之同異外其餘罪犯咸屬各居異籍者

並與分豁

孝宗弘治十二年六月令問斷遷發罪人有自願本地

充軍者聽不欲者仍口外為民

時御史王哲奏遷發口外為民者風土不宜往往疾

病道死請令後兩廣及雲貴四川福建犯應遷發者

悉改撥本處附近衛所充軍部議以充軍之罪甚於

遷發令聽其自願從之

十七年閏四月定强占屯田遷發之例

占田五十畝以上者軍改發邊衛民遷口外從給事

中楊褫請也

五月定老幼廢疾犯罪充軍例

三法司議請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人真犯

死罪者奏發充軍徒流以上合充軍者本身自犯聽

收贖有壯丁者主使者罪坐主使之人奏上報可

八月定天文生犯軍罪例

凡習業已成者發附近衛分充軍仍於欽天監應役

未成者如例發邊衛充軍

世宗嘉靖三年十一月詔今後除反逆緣坐外凡減死

充永遠軍未遣而死獄者俱免勾補著為令

後十一年九月刑部言充永遠軍未遣者本犯死或

又逮其子孫視死刑反重近嘗奏准開釋而在外有

司或未諳曉吏得緣以為奸請通行申諭凡法當永

戍而未發遣病故者不必逮其子孫從之

六年七月更定充軍之制

御史楊昊奏凡罪應充軍者請勑所司從宜編發遠不過三千里程不過一二月無使軍人走死解户貽累部議從之後二十九年五月給事中俞鸞又奏比者邊事孔棘軍伍空虛與其投生人於必死之地不若少寛其法因而用之夫今之充軍罪犯除附近之外不過曰邊衛曰邊遠曰極邊而已南北地里不過曰本省隔省再隔省而已以罪之輕重權地之遠近

邊衛可以本省擬配邊遠可以隔省擬配極邊可以再隔省擬配如內省無邊方者可以隔省附近邊方擬配邊衛其邊遠極邊亦可依類遞配庶解者易至逃者易勾而有司亦便於遵守部覆從之

二十年十月詔有私以首功相鬻者不分受財與否俱充軍著為令

二十二年二月定偽茶謫戍例

時戶兵二部議自今犯偽茶五百觔以上者本商與

轉賣之人俱謫戍近衛原係近衛者調邊遠主家匿僞茶至千觔以上者亦依前例編發其不及數者比私鹽律請著為令從之

神宗萬歷十二年五月定貪官計贓論罪條例

先是以溫州知府貪酷狀下御史問引因公科斂所屬財物計贓以枉法論發充軍至是都察院以所引受財枉法之例而所犯則係因公科斂之贓似與例意有間緣科斂罪止徒而贓多情重者恐無以示懲

故引前例乞纂入問刑條例部議贓至五百兩以上者即引枉法例若止因公科斂第依律議以雜犯絞罪準徒帝從之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一百三十七